

市委政法委基本信息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共济源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是副处级单位，内设 9 个科室。主要职责是：一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总的部署，领导、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是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三是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四是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五是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六是组织、协调处理法轮功等邪教问题，打击邪教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七是组织全市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八是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九是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综治办、防范办、稳定办工作。十是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济源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

编制 27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编制（参公）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对一年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二是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三是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市委政法委收入预算 700.5 万元，较去年 644.4 万元，增加 56.1 万。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4.9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是因为维稳办事业人员编制整体划转到市防范办，项目支出增加原因是新增综治中心建设专项。

（二）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市委政法委三公经费共 7.7 万元，较去年 7.9 万元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待费减少了 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主要是省委检查指导业务工作；

(2) 公务用车维护费 6.4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维修、路桥、保险等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共 53.3 万元，较去年 55.7 万减少 2.4 万元，其中办公费减少 0.2 万元，邮电费减少 0.4 万元，交通费减少 0.2 万元，差旅费减少 0.1 万元，招待费减少 0.2 万元，福利费减少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 万元，合计减少 2.4 万元。

3.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市委政法委机关政府采购费用 3.7 万元，较去年 1.8 万元，增加 1.9 万元，其原因是维稳办新增加 2 个科室和 9 名行政编制。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委政法委 2017 年预算项目支出共计 342.9 万元，其中：

1. 平安建设专项经费共 94 万元，用于综治平安建设工作；
2. 政法管理业务费 71 万元，用于宣传经费、扶贫经费等；
3. 政法管理业务费-值岗补贴及服装费 4.5 万元，用于全年值岗补贴；
4. 司法救助资金-伤残干警救助费 30 万元，用于伤残

干警的救助；

5. 政法干部培训经费 3 万元，用于干部培训；

6. 司法救助资金-救助经费 60 万元，用于司法救助；

7. 不可预见费 30.4 万元，用于年初预算没有到位，临时发生费用；

8. 维稳专项费用 50 万元，用于维稳专项工作。

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市委政法委从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以上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是指政法委用于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 是指为保障政法委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是指政法委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3. **事业运行**: 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三公”经费: 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